附件2

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区域评估工作指引

为落实我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细则》（东自然资〔2020〕83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1. 适用范围和评估内容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和滨海湾新区等园区（以下统称特定区域）进行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重要矿产资源指《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34个矿种和省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本行政区优势矿产、紧缺矿产。评估内容调查摸清区域范围内重要矿产资源分布和矿业权的设置情况，并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区域提出项目建设意见。（建筑石料、砂矿及粘土等广泛分布的矿产资源和未经地质勘查的其他矿产资源不列入调查对象）。

二、评估组织实施

（一）区域矿产评估工作的具体实施由特定区域的管理机构负责。特定区域管理机构可以自行或者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区域评估工作。

（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全市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工作。

（三）各特定区域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区域矿产评估推进工作方案或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实施主体、评估范围、时间安排、资金来源和推进措施等。

三、评估资质要求

区域矿产评估报告可由特定区域管理机构自行编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编制。

四、工作规程

（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1. 制定区域规划时，特定区域管理机构根据自行需求，选取需要进行区域评估的范围。范围选定后申请单位向市自然资源局申请核查申请范围是否符合区域评估要求，同步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并出具查询意见。

2. 经查询，特定区域范围内无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则不需要开展区域评估。如特定区域范围内存在压覆已登记入库的重要矿产资源上表矿区的，则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组织开展评估工作。

（二）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评估

1. 特定区域管理机构自行编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报告编制。

2. 编制完成的评估报告，由特定区域管理机构送交省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3. 报告通过评审后，由特定区域管理机构送交省国土资源档案馆归档，取得资料汇交凭证。

4. 资料汇交归档后，由特定区域管理机构将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材料报送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予以审查，做出准予压覆或不准予压覆的批复。

（三）成果共享及使用

报告通过评审并经审批准予压覆的，特定区域管理机构将评估报告、报告评审意见、准予压覆批复等材料上传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由市自然资源局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同意的，特定区域管理机构将成果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进行上传共享。特定区域管理机构负责指导、组织和协调成果应用，对区域评估成果进行统一管理，供特定区域拟进驻的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免费使用。

五、评估报告时效

（一）查询意见有效期一般为两年。

（二）评估报告无时效期限。若评估区域内出现重大规划调整或建设项目发生重大改变，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需重新组织。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落户特定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在设计时要结合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结论进行设计。

（二）建设项目压覆已设矿业权的，特定区域管理机构（或新的土地使用权人）应与矿业权人签订同意压覆协议，协议应包括矿业权人同意放弃被压覆矿区范围及相关补偿内容。压覆拟出让矿业权的，需要征得矿业权出让机关的同意。

（三）评估报告执行的技术标准主要为《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02），以及被压覆矿区相应矿产的地质勘查规范和被压覆矿区相应的一般工业指标。

（四）评估报告需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附件2要求进行编制。

（五）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监管。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矿种（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储量数量达到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报自然资源部审批。

（六）明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例外清单，第一类为重大项目、复杂项目，必须依法依规实行单独进行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第二类为原则上不得压覆的情形。详见附件《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初步评估例外清单》。

（七）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的有关规定如有修订，执行最新规定、标准和规范。

附件：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初步评估例外清单

附件

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初步评估例外清单

一、我市行政区域内下列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项目，不能直接适用相关区域评估:

（一）交通、水利、能源的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二）特殊工程；

（三）其他规定需要单独评估的。

二、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压覆已查明（登记入库上表矿区）的34中重要矿产（详见《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广东省优势矿产、广东省紧缺矿产，均须依法依规实行单独的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报告。其中炼焦用煤、富铁矿、铬铁矿、富铜矿、钨、锡、锑、稀土、钼、铌钽、钾盐、金刚石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在中型以上的矿区原则上不得压覆，但国务院批准的或国务院组成部门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批准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除外（属自然资源部审批权限）。